

113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113 學年度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Admission Committee

地址：106344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

電話：(02) 2772-5333 分機 215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傳真：(02) 2773-5633

E-mail：s42@ntut.edu.tw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作 業 項 目	備 註
112.11.23(星期四)起	簡章網路公告與下載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12.12.18(星期一)10:00起 112.12.22(星期五)17: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並1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可選擇報名5個校系科(組)、學程。 3. 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 112.12.21(星期四)24:00止。
113.1.11(星期四)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13.1.12(星期五)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3.1.15(星期一)10:00起 113.1.19(星期五)21:00止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各校自訂【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113.1.23(星期二)起至 113.1.28(星期日)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13.1.29(星期一)10:00起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 10:00起 提供查詢
113.1.30(星期二)12: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3.1.31(星期三)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 10:00起 提供查詢
113.2.1(星期四)12: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3.1.31(星期三)10:00起 113.2.2(星期五)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2.20(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13.2.21(星期三)12: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 (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13.2.23(星期五)12:00前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13.2.23(星期五)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備註：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本委員會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才藝演示	60%	1	才藝演示
志願代碼	2021009	招生名額	10 名			2	面試
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須檢附證明文件): 1.具流行音樂相關領域或藝術設計領域之才能、技藝或實務表現卓著者,應附證明文件。 2.參加全國性音樂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表演工作者或街頭藝人,並具特殊經歷。 4.創作作品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入選或獲獎。 5.其他藝術相關優秀表現有具體證明者。			面試	20%	3	備審資料審查
				備審資料審查	20%	4	作品集
						5	特殊經歷及其他有利資料
						--	--
				優待加分條	1.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檢附符合本系所訂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說明	無須繳費				
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3.01.19 (五)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1.必繳: (1)符合資格條件證明文件。 (2)在校成績單正本(含班級、科/類組名次證明)。 (3)自傳(學生自述,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 (4)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5)作品集。 (6)能足以辨識及證明能力之有利審查資料。 2.選繳: (1)推薦函。 (2)其他(例:競賽、社團、幹部、英數檢定、證照...等等,並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以資佐證)。 3.符合特別加分規定者,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4.備審資料審查所交資料,恕不歸還。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3.01.24 (三)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若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含證明文件)之影本,如模糊不清致難以辨認者,則不予計分。 2.個別考生面試時間於 113/1/22 16:00前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面試當天請攜帶相關身份證明文件。 3.考生須由作曲、演唱、鍵盤(手提電子琴)、電吉他、電貝斯、爵士鼓、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才藝演示(專業表演或口頭詢答)科目。 4.選擇作曲者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編制及風格不拘,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自選曲一首,風格不拘,須背譜,無伴奏。 5.選擇錄音工程、美術設計、舞台技術設計者為口頭詢答,將針對備審資料提問,不需攜帶任何器材。 6.面試為一般性問題,不需事先準備。評分之重點:口語表達能力、態度、臨場反應與未來規劃說明等。 7.才藝演示當天考場準備之樂器與設備有:鍵盤、爵士鼓(鼓				

			棒自備)、麥克風(架)、音箱，其餘請自備。
備註	1. 才藝演示科目即為入學後之專修科目；作曲、演唱、演奏與錄音專長者，每學期除學雜費外，需另繳納專修指導費新臺幣11,200元。 2. 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系網: https://pmi.stust.edu.tw/ 。		

重要注意事項

1. 113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2. 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每位考生就符合報名資格的組別中，僅可擇 1 組報名，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止，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考生不論身分別一律先繳交報名費。
 - (3)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4)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5.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PDF 檔，該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繳至本委員會之報名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認定為一般生。
6. 報名前已獲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

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7.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8.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9. 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
 - (1)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 (2)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請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
10. 獲各組甄審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11. 本招生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分發入學辦理招生。
12.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
13.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

(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4.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5. 建議考生請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使用本招生各系統，避免畫面資訊閱覽不完全漏登資料而影響權益。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登錄報名資料【包含身分別、學歷(力)資格、特殊選才報名資格】
3. 選擇參加組別：**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或**青年儲蓄帳戶組**
4. 選擇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5. 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

1. 112.12.18(星期一)10:00起至112.12.22(星期五)17:00止，上網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登錄報名資格、選擇參加組別及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2. 112.12.21(星期四)24:00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繳交報名費
3. 112.12.22(星期五)17:00前，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至本委員會
4.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或上傳報名資格(或繳費身分)規定文件者，均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不得參加本招生(或享有報名費減免)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3.1.11(星期四)10:00起

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13.1.15(星期一)10:00起至各校自訂截止日止
詳見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1. 113.1.23(星期二)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2. 僅限須親自至各甄審學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

查詢甄審結果

113.1.31(星期三)10:00起至各甄審學校網站查詢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3.1.31(星期三)10:00起至113.2.2(星期五)17:00止，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查詢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

113.2.20(星期二)10:00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

報到

1. 依各甄審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
2. 限於113.2.23(星期五)12:00前完成報到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2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6
伍、指定項目甄審	8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9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10
捌、報到	11
玖、其他	13
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 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14
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20
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0
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232
附錄五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604
附錄六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05
附錄七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608
附錄八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609
附錄九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610
附錄十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611
附錄十一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612
附錄十二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613
附錄十三 考生申訴表	614
附錄十四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615
附錄十五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618
附錄十六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620

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辦理具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以及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7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099169號函及112年10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120102034號函核定之「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辦理特殊選才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

壹、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設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兩組，採分組聯合招生方式辦理。

二、「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

(二) 113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願景計畫」招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之招生名額，以專班或非專班方式招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名稱之後加註「願景計畫」，**僅限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且符合該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考生報名**。有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認定，請詳閱簡章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之「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規定。

三、「青年儲蓄帳戶組」報名資格：

(一) 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結)業生、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等學歷(力)資格之一，且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二) 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600日以上；3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900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113年9月16日(星期一)止。

(三) 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1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

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四) 考生曾報名或申請本招生管道以 1 次為限，不得再就同一招生管道提出報名或申請。

四、符合上列各組報名資格之考生，僅能擇 1 組報名，至多可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五、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六、報名前已獲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本招生報名資格。

七、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八、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止。

九、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一)參加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二)參加本招生「**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查閱附錄二「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組別、招生名額、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指定項目甄審費、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方式說明】、甄審成績計算方式【評分項目、占甄審成績+、優待加分條件及同分參酌順序】、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

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規定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申請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請於每日 8：30 至 17：30 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 30 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 3.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二、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 1 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 (二)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24：00 前，一律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00 元整。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減免 60%；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減免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2. 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3. 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4. 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減免。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凡經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 證明文件以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之證明為限。
 3. 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4. 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製成之PDF檔案並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5.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減免規定。
-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1.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下列第(1)及(2)項證明文件：
 - (1) 蓋有112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2) 歷年成績單。
 2. 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 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學生，應繳之證明文件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等證明。

四、選擇報名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組別後再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 (一) 選擇報名組別：考生就符合各組別報名資格之組別中，僅可選擇 1 組報名。
- (二) 選擇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考生，須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各校得限制考生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名額及是否限選填 1 系科(組)、學程一覽表」。
- (三) 選擇**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須詳閱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校系科(組)、學程，1 次選報所有欲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四) 選報的組別及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 (一) 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考生基本資料表、學歷(力)資格證明及申請報名費減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後，掃描製成 PDF 檔。
- (二) 考生報名多個校系科(組)、學程者，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所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正本製成之 PDF 檔案。
 - 1. 報名「**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正本掃描並製成 1 個 PDF 檔，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
 - 2. 報名「**青年儲蓄帳戶組**」不須上傳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之報名資格文件，由本委員會依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所提供之名冊，辦理報名資格審查。
 - 3. **各證明文件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否則將不以採計，後果考生自行負責，請審慎製作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考生須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7: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資格條件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減免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減免。
- (四) 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

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或補傳送，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六) 考生資格審查登錄期間及報名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減免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 審查結果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 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 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減免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繳費身分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報名費。
- (四)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不得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亦不予退報名費。
- (五)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5。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於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規定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及繳費方式

- (一)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
- (二) 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費及繳費方式，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請依所報名組別，分別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或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甄審費及指定項目甄審費繳交方式說明欄。
- (三) 請注意，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截止日之繳費截止時間為 21:00 止。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10：00 起**至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該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或「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欄」所規定之資料。
- (二)體驗學習報告書為「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在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必繳」資料，須依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的方式及規定，隨同備審資料一起繳交。
-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評分比率；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四)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條件」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五)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資料及證明之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條件、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開放時間為每日 8：00 起至 21：00 止(首日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為 10：00 起至 21：00 止)，系統於每日 21：00 準時關閉。
於作業上傳時間截止時，此時正進行上傳中之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注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
 4. 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21：00 止，電洽本委員會(02-2772-5333 分機 215)；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期間儘早上網上傳。

5.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6.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7. 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 1 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8.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9. 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補傳送，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 (七)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時間、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方式及優待加分條件，請依報名組別，參閱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八)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13年1月23日(星期二)10:00前，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日期、時間、地點(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影響參加本招生權益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三「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附錄四「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甄審說明規定，據以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甄審總成績核計

-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率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00 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八「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2：00 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 (一)**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組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分別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甄審總成績相同，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且甄審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 (四)各甄審學校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0：00 起在各校網站公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九「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四。各校須於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7：00 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係依「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作業。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青年儲蓄帳戶組」各組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分別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由本委員會進行各組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 取 生 登 記 期 間	11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10:00 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17:00 止。
登 記 作 業 程 序	(一)考生使用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各組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九)本委員會係依 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各甄審學校函告之各組甄審結果之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一)就讀志願序進行各組分發時，係先將各組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各組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二)各組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三)各組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錄取之分發錄取生(以下簡稱分發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12：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十「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02-27735633)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02-2772-5333 分機 215)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一、各錄取學校於各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方式及注意事項，獲分發之錄取生須自行至錄取學校網站查詢；未上網查詢而致影響錄取及入學權益者，概由分發錄取生自行負責。

二、分發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錄

取學校所規定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三、分發錄取生如已參加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四、分發錄取生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一「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內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2:00 前】。

五、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後，即結束本入學管道招生。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時及分發錄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不再通知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未獲錄取之甄審錄取生，辦理補登記分發作業。各組之招生缺額(含分發錄取後，且於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前完成放棄報到之名額)得併入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大學分發入學辦理招生。

六、青年儲蓄帳戶組考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完成期程之認定，採計方式：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提出變更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者，以變更後之期程認定。2 項計畫皆計算至入學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止。如尚未期滿，先准予考生報名本入學招生，但實際入學時，「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以青年第 1 次依該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且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及依限提出成果報告，2 項計畫皆須符合上述規定日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遇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特殊情況，得經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認定後辦理。

七、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八、健康檢查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玖、其他

-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二)，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三)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本委員會召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決議後，再以書面方式回覆之。招生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者，得由本會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必要時，得請提出申訴考生列席。
- 三、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